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0691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安舒纯

申 请 人 启立（上海）企业管理中心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

代理机构 厦门响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润发乳；洁肤乳液；梳洗用制剂；洗发液；非医用沐浴盐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；干洗式洗发剂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护发素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；洗发粉；香波；洗发软皂；柔发剂；浴液；浴盐；含洁肤剂纸巾；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；香精油；化妆品